

金門縣政府

113 年第 2 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

標租清冊

標案	標的地址	建築形制與格局	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建築棟數	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(新臺幣：元)	與原所有權人約定事項
1	金沙鎮 新前墩 5、7、8 號	均為 一落四擗頭 (2 套房 2 雅 房)	123.77 (5 號) 135.77 (7 號) 159.08 (8 號)	3	30 萬 3,118 元	應容許原所有權人或其 家族成員於年節時，依 金門禮俗為祭祀行為。

註 1：本案標的皆以現況標租，由投標者自行撰寫經營計畫，並述明經營投資計畫。建築物相關設施設備以現場點交為準。

註 2：建築若為「6 間以上客房之民宿 (H-1 類組)」用途使用時，應依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並依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》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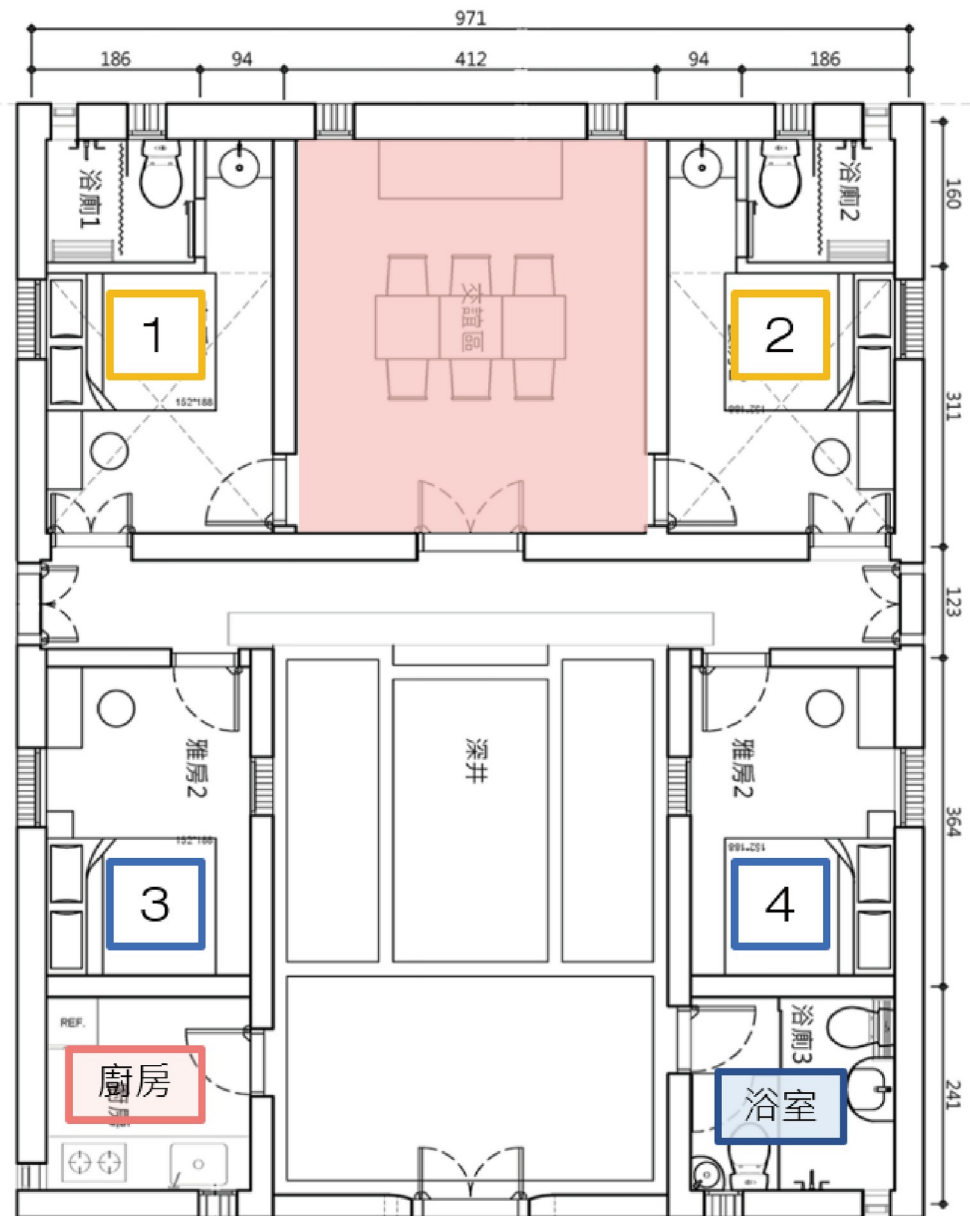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

標的物區位分布圖



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

平面配置圖



套房
 雅房
 廳

新前墩5號平面圖

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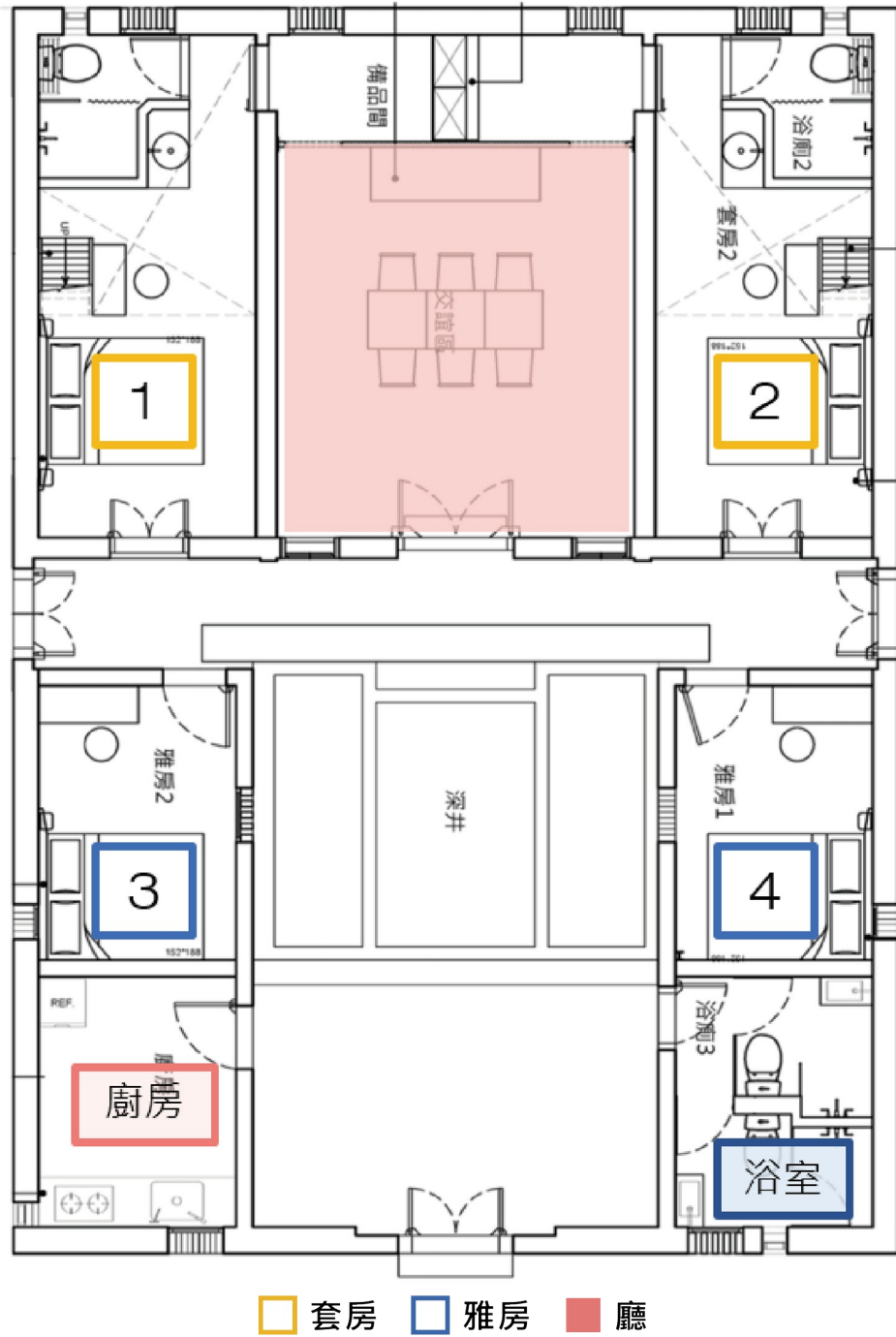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配置圖



新前墩7號平面圖

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

平面配置圖



新前墩8號平面圖